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0922民初93号

原告：宋贵香，女，196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辽宁省彰武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瑞，彰武县大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彰武县人民医院，住所地彰武县彰武镇人民大街45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民，系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亚楠，辽宁晨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宋贵香与被告彰武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县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宋贵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瑞，被告县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亚楠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宋贵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定残后护理费5000元(待护理依赖程度鉴定后变更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定残后营养费：50元\*100天=5000元(待护理期鉴定后变更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2016年6月19日在彰武县人民医院额外收3000元手术费。4、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16年6月13日上腹部疼痛就诊于彰武县人民医院，当时办理了住院手续，2016年6月14日确定诊断为：1、胆总管结石，2、梗阻性黄疸，3、急性胆囊炎伴胆囊结石。2016年6月19日在被告处进行了医疗手术：胆总管切开取石、“T”管引流、胆囊切除术、左半肝切除术。原告于2016年7月26日手术后出院，出院时手术刀口没有愈合并有出脓现象，主治医生佟靖明让出院后每二、三天去医院换药，医院没有收费，并说这种情况由医院负责，但刀口一直没有愈合，总在化脓的刀口处拔出手术缝合线头，而且原告身体状况大不如前，腹部刀口处在躺下和起来时非常疼痛，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原告于2016年9月22日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查病情，医大医生在做超声检查后告知原告的肝总管和胆总管下段已被切，但被告做手术时并没有告知原告肝总管下段被切。原告回来后到被告处找过主治医生佟靖明，他说没有切除，另外被告医院的手术记录上并没有记录切肝总管下段，另外原告做的是胆结石，肝结石手术，术后结石复发由医院承担责任。对此,原告依法对被告提起诉讼，先后于2019年1月18日经彰武县人民法院（2018)辽0922民初1437号判决结案、2022年3月28日经彰武县人民法院(2021)辽0922民初3304号判决结案。被告向原告赔偿第一、二次治疗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和误工费等。因此次医疗损害给原告已造成了巨大伤害，尽管被告已赔偿了第一、二次的医疗费等原告的损失，但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被告对原告相关后续治疗费用及相关损失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告依法向贵院起诉，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县医院辩称，首先，原告宋贵香于2016年6月13日至7月26日在我院住院治疗的事实没有异议。其次，关于对宋贵香上述损害的诉讼过程及已经履行完毕的赔偿款情況向法庭作如下说明：2018年5月4日，宋贵香以医疗损害纠纷诉至彰武县人民法院，彰武县人民法院手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辽0922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決书确定彰武县人民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对宋贵香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支付宋贵香各项损失70007.5元，其中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2020年8月5日，宋贵香对后续治疗的损失再次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至彰武县人民法院，该案经一审、二审、二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再次二审，且经伤残鉴定为肝总管空肠八级伤残、肝内外胆管结石复发再次进行手术治疗切除残余左肝胆九级伤残。宋贵香最终于2022年8月23日有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09民终1240号终审判决，确定彰武县人民医院对宋贵香的损失仍按照2018年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比例，承担70%的责任。彰武县人民医院（含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为34999.4元，其中包括残疾赔偿金21001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上述诉讼中确定的赔偿款我院已履行完毕。本次诉讼中，如宋贵香再次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如鉴定等级高于(2022）辽09民终1240号判决中确定的鉴定等级，此次判决在确定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时，彰武县人民医院于2018年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2022年支付的残疾赔偿金21001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以上共计240012元应子以扣除。关于原告所述诉讼请求第三项3000元手术费一事，该项诉讼请求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1240号判决中已经进行过审理，因原告无法提供证据且该款项并不是直接交付给我院，所以没有支持，该项诉请属于重复诉讼，不应支持。

原告宋贵香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如下：

1、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证明原告宋桂香因在被告处进行医疗手术造成8级伤残9级伤残，因定残后没有给予相应的护理费及营养费，现依此鉴定结果申请定残后营养费及护理费。

2、2022年8月23日彰武县人民医院出具情况说明1份，证明2016年6月13日原告宋桂香在被告处住院期间收取3000元手术会诊费。

3、彰武县人民法院（2018)辽0922民初1437号判决书、彰武县人民法院(2021)辽0922民初3304号判决书、（2020）辽0922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2022）辽09民终1240号判决书各1份，证明被告医院因此次医疗责任纠纷赔偿的具体数额和被告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上述判决书中原告并没有给付原告定残后营养费和护理费。

经质证，县医院对宋贵香提供的证据1、3没有异议。对证据2的内容没有异议，但该项会诊费是患方直接支付给专家，不包括在医院住院费金额内。

被告县医院为证明自己的抗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2018)辽0922民初1437号判决书、（2022）辽09民终1240号判决书，证明宋桂香因2016年在县医院治疗后造成的医疗损害提起过2次诉讼以及对该损害县医院已经支付的赔偿款金额，另外关于此次诉讼的伤残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金额应当将前两次诉讼中已经支付的240012元予以扣除。

经质证，宋贵香对县医院提供的证据无异议。

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认定如下：

被告县医院系彰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医疗机构。2016年6月13日，原告宋贵香因全身皮肤、粘膜黄染20天，上腹部疼痛1天到县医院入院治疗，被诊断为胆总管结石、梗阻性黄疸、急性胆囊炎伴胆囊结石、肝内胆管结石，并于2016年6月19日行胆总管切开取石、“T”管引流术、胆囊切除术、左半肝切除手术。同年7月26日出院，出院时手术刀口没有愈合并伴有出脓现象，对此，原告依法对被告县医院提起诉讼，本院作出（2018）辽0922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前期治疗费用等已经赔付完毕。原告因此次医疗事故需要后续治疗，在2019年5月起到2020年12月末多次到彰武县第四人民医院、中国医大附属第一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作出（2021）辽0922民初3304号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宋贵香部分诉请，宋贵香不服提出上诉，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辽09民终1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前两次诉讼中宋贵香未提供证据证明手术会诊费，故依法未予支持该部分。2022年8月23日，经宋贵香申请，彰武县人民医院为宋贵香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宋贵香曾经支出手术会诊费3000元，宋贵香依据此证据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宋贵香因病到被告彰武县人民医院就诊，并交纳了就诊费用，双方对此成立了医疗服务合同，在宋贵香就医治疗的过程中，县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宋贵香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县医院违约，为此收取的手术会诊费3000元应予以退还。关于县医院主张的专家会诊费系患方直接支付给专家，不包括在住院费金额内的辩解，宋贵香对此不予认可，县医院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系专家直接收取，况且专家系县医院方委托，收取宋贵香的会诊费用后如何给付专家系县医院与专家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与宋贵香无关，故对该辩解依法不予采纳。关于县医院主张宋贵香系重复诉讼的辩解，因本次诉讼宋贵香向本院提交了新的证据，故本案不属于重复诉讼，对该辩解依法不予采纳。关于宋贵香要求对其伤残鉴定后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的请求，本院委托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对该项目进行鉴定，因无此类鉴定项目，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对该鉴定申请予以退回，故本院对宋贵香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关于宋贵香要求的对其医疗事故申请鉴定，因本案的医疗事故责任纠纷已经生效判决予以确认，且此鉴定项目与本案宋贵香的诉讼请求之间没有关联性，故本院依法不予准许鉴定。

综上，宋贵香的部分诉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彰武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10内返还原告宋贵香专家会诊费用3000元。

二、驳回原告宋贵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0元减半收取250元，由被告彰武县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生效后，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未按判决规定履行义务，权利方当事人应在判决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6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修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孙宏